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2021年7月23日下午14:00；
- 2、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A座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260,977,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103%。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38,034,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65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943,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4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张家港澳洋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70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45%；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70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45%；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 过渡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 债权债务与员工安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60,70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945%；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63,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9217%；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738,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90%；反对 27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1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6 月 8 日、7 月 7 日、7 月 8 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吴朴成
- 3、律师姓名：张玉恒、孟奥旗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